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专项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9）第 010150 号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环保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89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出具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东和环保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17,796.36 元，根据东和环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共有 19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2、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15,009.11 元，公司共有 4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3、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20,656.49 元，公司共有 2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4、东和环保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117,186,264.2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5、东和环保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为 105,684,363.36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6、东和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9,009,117.59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7、东和环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257,836.81 元；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上述事项表明，东和环保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公司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8、因以上存在的事项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数据实施审计程序。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意见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3 对东和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企业未能提供全部函证对象及其联系方式，以至于我们只对部分客户发函询证。截止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事实替代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进行调整。

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4 对东和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企业未能提供全部函证对象及其联系方式，以至于我们只对部分客户发函询证。截止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事实替代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调整。

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5 对东和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企业未能提供全部函证对象及其联系方式，以至于我们只对部分客户发函询证。截止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事实替代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



关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进行调整。

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6 对东和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企业未能提供全部函证对象及其联系方式，以至于我们只对部分客户发函询证。截止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事实替代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调整。

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7 对东和环保 2018 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以上事项发表意见。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06 月 20 日



编号: 0 047765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12 月0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淑珍
ID No.: 36220001001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62200100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淑珍
证书编号: 3622000100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22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日

2010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8月8日

转出：天职国际(特备) 2016.6.8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
 - 二、本证书如有遗失，请及时挂失、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单位时，应及时向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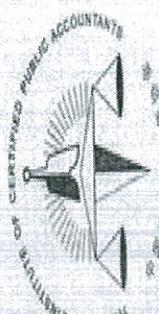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姓名: 李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01198202100000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工作单位: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2016年度CPA年检
2016年度CPA年检
2016年度CPA年检

姓名: 李静
身份证号: 430201198202100000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工作单位: Beijing Zhongruihua Xinyi Accounting Firm

注册号: 110002463741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5日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5日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5日